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23 室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出席：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股數共計 214,012,9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8,649,959 股之 86.06%。

出席董事：蕭英鈞、張文華、曾天賜

出席監察人：章修績、廖瑛瑛

主席：蕭董事長英鈞

記錄：黃靖怡

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 二、 開會如儀
- 三、 主席致詞(略)
-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26,584 權；贊成權數 197,467,1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8,630 權)，反對權數 2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3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09,1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3%，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三)，敬請 洽悉。
- (三)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略)，敬請 洽悉。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6,716,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2,823,196 權)，反對權數 435,3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5,310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859,5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79,56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2.76%，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70,274,857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3.5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7,472,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8,623 權)，反對權數 2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9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39,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7,471,4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7,961 權)，反對權數 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1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39,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7,471,4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7,961 權)，反對權數 9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1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39,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7,471,4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3,577,965 權)，反對權數 9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7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4,539,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59,1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3.1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2,061,594 權；贊成權數 195,471,4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577,966 權)，反對權數 9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6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539,1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559,1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92.18%，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屆滿，為提升公司治理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其中選舉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
- 三、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48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186,475,656
董事	27	張文華	182,044,297
董事	A102241***	楊子江	174,814,864
董事	182	章修績	171,817,033
董事	8908	曾天賜	171,307,135
董事	58906	廖瑛瑛	167,519,560
獨立董事	B101077***	薛明玲	76,856,912
獨立董事	L100933***	蔡堆	73,986,025
獨立董事	A102932***	林添富	71,602,922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之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li> <li>●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成都蜀裕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董事	張文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智孳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li> <li>●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li> </ul>
董事	楊子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滙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滙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li> <li>●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章修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li> <li>● 元化生物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固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農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生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屬維京群島商 Stemgen Biotech Holding Limited 董事</li> <li>● 英屬維京群島商 Asiacord Biotech(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li> <li>● 源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康滋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TOP HORIZON CO., LTD 董事</li> <li>● 全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瑞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Bio HK Limited 董事</li> <li>● 技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董事	曾天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賜恆豐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 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li> </ul>
董事	廖瑛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鉅亨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venstar Capital Limited 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蔡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 <li>●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薛明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獨立董事	林添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 213,008,446 權；贊成權數 142,826,7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38,201 權)，反對權數 33,025,9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25,956 權)，無效權數 50,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7,105,7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173,91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之 67.05%，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u>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七至十一人</u> 。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條之一 <u>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二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u>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本條刪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本條新增)</p>	<p>第廿一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u>第廿一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u>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u></p> <p><u>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p> <p><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u></p> <p><u>三、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u></p>	<p><u>第廿二條</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1. 配合法令修正。</p> <p>2. 條次調整。</p>
<p><u>第廿一條之一</u>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u>第廿三條</u>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條次調整。</p>
<p><u>第廿一條之二</u>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p>	<p><u>第廿四條</u>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p>	<p>條次調整。</p>
<p><u>第廿一條之三</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u>第廿五條</u>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p>2. 條次調整。</p>
<p><u>第廿二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u>第廿六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條次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u>第廿三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以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廿七條</u>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以 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廿四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 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十六日	<u>第廿八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 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u>	1. 增列修訂日期。 2. 條次調整。

## 附件二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95,218 仟元，較 103 年度 2,979,902 仟元增加 215,316 仟元，增加幅度 7.23%，主要係因 104 年度代工生產收入增加所致。104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211,018 仟元，較 103 年度 779,645 仟元增加 431,373 仟元，增加幅度為 55.33%，主要為 104 年度代工生產收入及抗感染藥品銷售增加，並加強控管成本費用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38,956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98.1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47,740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66.97%。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767	2,190
	利息支出 (仟元)		25,467	19,83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6.14	11.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05	19.32
	純益率 %		44.21	32.70
	每股盈餘 (元)		4.87	3.14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04 年 1 月 取得「派癌休注射劑」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4 年 1 月 取得「鈦能注射劑」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
- 104 年 8 月 取得「芙琳亞錠 15 毫克」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
- 104 年 10 月 取得「癒復達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台灣藥品許可證。
- 104 年 12 月 取得「鈦能注射劑」越南藥品許可證。

## 二、本(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台灣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中國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持續評估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領先生技藥廠。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74,000 仟粒；針劑 3,1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去年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去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自我挑戰，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之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每年拓展 3 個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濟價值之新藥。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 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至製造之價值鏈整合。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確保成本優勢。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支應未來產品開發。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法規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大幅提高，以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歷經多次藥價調整，讓投入產出不平衡，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此外，衛生福利部未來擬實施「藥品差額負擔計畫」，給予民眾自付健保價以外之差額使用原廠藥之選項，此舉雖係衛生福利部顧及民眾用藥權利之美意，惟若未訂定適當之配套，恐導致民眾用藥迷思，對國內學名藥產業造成傷害。

在產業的發展上，隨著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再者，台灣藥廠規模與內需市場小，同質性公司倘惡性競爭，更造成產業發展不易，藥價競爭的結果，使台灣藥品市場發展舉步維艱。

台灣東洋全數癌症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且目前另有多項藥品亦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使台灣東洋的藥品維持國內市場競爭力。此外，台灣東洋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軟膠囊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台灣東洋擁有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通過歐洲、日本、美國等官方查廠，取得多國 PIC/S GMP 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優良的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獲多家大型或創新型藥廠主動商談合作，台灣東洋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合作，提升國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修績



監察人：廖瑛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24%及32.8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26%及3.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90,702	6	356,91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6,678	-	22,204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42	-	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796,759	9	477,10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2,016	-	29,0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5,637	-	61,39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92,165	6	441,915	7
1410 預付款項	42,328	1	13,9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二十))	5,550	-	4,9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6	-	1,313	-
	<u>1,922,763</u>	<u>22</u>	<u>1,409,214</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34,384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	-	10,0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393,662	40	2,609,57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271,907	27	2,277,10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8,354	1	78,7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935	-	28,4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3,012	6	384,341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及七)	20,565	-	25,987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二十))	8,505	-	8,48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125,346	2	5,1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40	-	-	-
	<u>6,505,010</u>	<u>78</u>	<u>5,427,804</u>	<u>79</u>
<b>資產總計</b>	<u>\$ 8,427,773</u>	<u>100</u>	<u>6,837,01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 1,200,000	14	1,815,960	27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9,242	-	8,743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125,665	1	100,96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4,814	-	4,9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2,537	1	49,114	1
負債準備-流動	3,805	-	3,80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52,308	4	376,881	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466,736	6	31,888	-
	<u>2,285,107</u>	<u>26</u>	<u>2,392,313</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700,000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96,259	4	209,06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2,475	1	38,769	1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631	-	1,996	-
	<u>1,041,365</u>	<u>13</u>	<u>249,827</u>	<u>4</u>
	<u>3,326,472</u>	<u>39</u>	<u>2,642,140</u>	<u>39</u>
<b>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2,486,500	31	2,486,500	36
資本公積	373,985	4	378,007	5
法定盈餘公積	482,511	6	404,547	6
特別盈餘公積	110,154	1	110,154	2
未分配盈餘	1,288,140	15	780,767	11
其他權益	360,011	4	34,903	1
	<u>5,101,301</u>	<u>61</u>	<u>4,194,878</u>	<u>6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427,773</u>	<u>100</u>	<u>6,837,01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738,956	100	2,384,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54,054	35	979,898	41
營業毛利	1,784,902	65	1,404,309	5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19	-	26,136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58	-	33,702	1
營業毛利淨額	1,777,941	65	1,411,875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78,606	21	632,567	26
6200 管理費用	220,408	8	228,36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398	9	283,466	12
	1,035,412	38	1,144,400	48
營業利益	742,529	27	267,4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524	2	85,64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30	-	476,373	20
7050 財務成本	(25,467)	(1)	(19,8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62,924	25	54,403	2
	705,211	26	596,585	25
稅前淨利	1,447,740	53	864,060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6,722	9	84,415	3
本期淨利	1,211,018	44	779,645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0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73)	-	19,2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336	5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204,990	7	3,2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55)	-	5,665	-
	325,108	12	16,8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1,052	12	16,8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2,070	56	796,482	3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7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6		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0,365	390,153	345,803	110,154	682,073	18,066	-	18,066	3,876,614
本期淨利	-	-	-	-	779,645	-	-	-	779,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58	(10,821)	16,837	16,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9,645	27,658	(10,821)	16,837	796,4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44	-	(58,7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072)	-	-	-	(466,07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6,135	-	-	-	(156,13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092	-	-	-	-	-	-	12,0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38)	-	-	-	-	-	-	(24,23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378,007	404,547	110,154	780,767	45,724	(10,821)	34,903	4,194,878
本期淨利	-	-	-	-	1,211,018	-	-	-	1,211,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6)	(29,564)	354,672	325,108	321,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962	(29,564)	354,672	325,108	1,532,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64	-	(77,9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1,625)	-	-	-	(621,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22)	-	-	-	-	-	-	(4,0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288,140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註1：董監酬勞10,574千元及員工紅利10,6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034千元及員工紅利14,03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447,740	864,060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93,871	94,298
攤銷費用	13,732	17,5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319	-
利息費用	25,467	19,831
利息收入	(2,767)	(2,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2,924)	(54,4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784)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31)
處分投資利益	-	(483,8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19	26,136
已實現銷貨損失	(2,358)	(33,702)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513,384)	(418,12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	(4,409)	6,957
應收帳款	(335,929)	54,640
其他應收款	25,755	(4,503)
存貨	(50,250)	23,217
其他流動資產	(27,650)	21,771
應付票據	10,499	(30,179)
應付帳款	24,557	4,463
其他應付款項	76,335	(33,033)
其他流動負債	(20,962)	11,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	(29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302,404)	54,736
<b>調整項目合計</b>	(815,788)	(363,387)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631,952	500,673
收取之利息	2,767	2,190
收取之股利	68,914	68,154
支付之利息	(25,373)	(19,888)
支付之所得稅	(80,047)	(82,32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598,213	468,80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30)	(7,8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39,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25)	(427,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3,6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22	5,297
取得無形資產	(8,224)	(3,2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837)	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891)	(166,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61)	5,69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354,203)</u>	<u>449,62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579,990	(386,101)
短期借款減少	(9,195,95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6,725	-
發放現金股利	(621,625)	(466,0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10,225)</u>	<u>(851,3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785	67,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917</u>	<u>289,7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702</u>	<u>356,91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5.0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97%。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93%及23.6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99%及(1.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國瑞



會計師：

孫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1,710,524	19	854,22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48,669	1	48,261	1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461	-	2,1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932,627	11	666,74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22,839	-	18,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488,470	6	49,87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32,137	6	476,730	6
1410 預付款項	44,828	1	43,47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7,79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492,075	6	490,48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	-	2,673	-
	<u>4,301,026</u>	<u>50</u>	<u>2,652,811</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562,733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二))	-	-	100,0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873,484	10	1,741,539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295,527	26	2,302,285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78,354	1	78,70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0,780	1	64,5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615	-	6,85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471,291	5	384,224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及七)	23,985	-	28,808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二))	8,505	-	8,48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八)	125,737	1	5,7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77	-	-	-
	<u>4,503,688</u>	<u>50</u>	<u>4,721,223</u>	<u>64</u>
<b>資產總計</b>	<u>\$ 8,804,714</u>	<u>100</u>	<u>7,374,03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 1,200,000	14	1,740,000	24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0,768	-	15,118	-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148,498	2	136,89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4,814	-	4,987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8,378	2	107,214	1
負債準備-流動	5,327	-	5,32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459,919	5	446,102	6
其他流動負債	31,230	-	36,660	-
	<u>2,068,934</u>	<u>23</u>	<u>2,492,30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700,000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96,259	3	209,06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2,475	1	38,769	1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096	-	1,461	-
	<u>1,040,830</u>	<u>12</u>	<u>249,292</u>	<u>4</u>
	<u>3,109,764</u>	<u>35</u>	<u>2,741,594</u>	<u>37</u>
<b>負債總計</b>				
	2,486,500	28	2,486,500	34
	373,985	4	378,007	5
	482,511	6	404,547	5
	110,154	1	110,154	1
	1,288,140	15	780,767	12
	<u>360,011</u>	<u>4</u>	<u>34,903</u>	<u>-</u>
	<u>5,101,301</u>	<u>58</u>	<u>4,194,878</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3,649	7	437,562	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六))	5,694,950	65	4,632,440	63
	<u>\$ 8,804,714</u>	<u>100</u>	<u>7,374,034</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8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六))	368x
<b>權益總計</b>	<u>6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英鈞

經理人：

英鈞

董事長：

英鈞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195,218	100	2,979,9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06,869	32	1,087,903	36
營業毛利	2,188,349	68	1,891,999	6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408	-	19,49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203	-	26,428	1
營業毛利淨額	2,183,144	68	1,898,936	6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771,557	24	900,106	30
6200 管理費用	281,511	9	291,327	10
6300 研發費用	340,289	11	369,408	13
	1,393,357	44	1,560,841	53
營業利益	789,787	24	338,0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3,315	2	102,7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8,239	22	498,749	17
7050 財務成本	(25,362)	(1)	(19,2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384)	-	(10,558)	-
	735,808	23	571,745	19
7900 稅前淨利	1,525,595	47	909,84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9,003	9	98,145	3
本期淨利	1,246,592	38	811,69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6)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0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0)	-	19,31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476,184	15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	6,266	-	3,22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55)	-	5,665	-
	478,245	15	16,8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4,189	15	16,87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0,781	53	828,565	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1,018	37	779,645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574	1	32,050	1
	\$ 1,246,592	38	811,695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2,070	47	796,482	27
非控制權益	188,711	6	32,083	1
	\$ 1,720,781	53	828,565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7	\$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86	\$	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803	390,153	682,073	18,066	-	18,066	3,876,614	451,103	4,327,717	
本期淨利	-	-	779,645	-	-	-	779,645	32,050	811,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658	(10,821)	16,837	16,837	33	16,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79,645	27,658	(10,821)	16,837	796,482	32,083	828,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744	-	(58,744)	-	-	-	(466,072)	(46,791)	(512,8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66,072)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156,135)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092	-	-	-	-	12,092	-	12,0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38)	-	-	-	-	(24,238)	-	(24,2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167	1,16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47	378,007	780,767	45,724	(10,821)	34,903	4,194,878	437,562	4,632,440	
本期淨利	-	-	1,211,018	-	-	-	1,211,018	35,574	1,246,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56)	(29,564)	354,672	325,108	321,052	153,137	47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6,962	(29,564)	354,672	325,108	1,532,070	188,711	1,720,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964	-	(77,964)	-	-	-	(621,625)	(33,422)	(655,04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21,625)	-	-	-	(4,022)	-	(4,0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22)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798	7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2,511	373,985	1,288,140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593,649	5,694,9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英鈞

經理人：

英鈞

董事長：

英鈞

會計主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525,595	909,84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776	96,907
攤銷費用	21,853	27,0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319	-
利息費用	25,362	19,234
利息收入	(9,660)	(10,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4	10,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9	(673)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31)
處分投資利益	(655,796)	(483,8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08	19,491
已實現銷貨損失	(1,203)	(26,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508)	(348,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272	4,071
應收帳款	(284,464)	47,011
其他應收款	15,638	14,451
存貨	(55,404)	67,247
其他流動資產	291	(38)
其他金融資產	(1,593)	(6,891)
應付票據	5,650	(23,972)
應付帳款	11,519	16,772
其他應付款項	14,181	(6,611)
其他流動負債	(5,257)	8,9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0)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3	(5,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517)	120,732
調整項目合計	(802,025)	(228,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570	681,637
收取之利息	9,721	10,783
收取之股利	25,540	7,430
支付之利息	(25,268)	(18,876)
支付之所得稅	(94,361)	(103,02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39,202</b>	<b>577,946</b>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02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3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59,598	516,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71)	(431,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	3,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23	7,340
取得無形資產	(8,224)	(3,4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0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370)	(252,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98)	8,06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712,703</u>	<u>(295,43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655,95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195,95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5	331
發放現金股利	(621,625)	(466,07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624)	(45,62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93,614)</u>	<u>(371,365)</u>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u>(1,995)</u>	<u>5,639</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856,296	(83,218)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854,228	937,44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710,524</u>	<u>854,2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177,962	
減：104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4,056,2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121,689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1,211,018,3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101,83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67,038,1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70,274,857	每股分派 3.50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6,763,339	

註：股本以 248,649,959 股計算。

董事長：蕭英鈞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辦理。本 <u>作業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處理準則</u> 」(簡稱該「 <u>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法令名稱。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u> 一、略。 二、略。	第三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 <u>除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一、略。 二、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u>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u>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略。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略。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略。 二、本公司 <u>直接或間接</u>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略。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額：	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唯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u>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且應依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p> <p><u>本公司及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對本作業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u></p>	<p>要修正。</p> <p>2. 母子公司之定義由第六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u>權益。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本公司<u>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u>，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略。</p> <p>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略。</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詳細審查程序：</p> <p><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程序審慎評估及執行。</u></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略。</p> <p>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略。</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2. 母子公司之定義移列至第五條第三項。</p> <p>3.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六個月)。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p> <p>二、略。</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以下規定訂定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u>，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期一次(六個月)，<u>並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u></p> <p>二、略。</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依</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後，應確實依下列程序控管之。</u></p> <p>一、略。</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延期一次(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略。</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或因業務往來之借款</u>依第七條<u>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延期一次(六個月)後，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辦法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之。</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u>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五</u>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u>以書面通知<u>本公司稽核單位</u>，<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依其所訂作業程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u>十</u>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四、略。	<p>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四、略。</p>	
<p>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作業辦法通過程序。</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簡稱該「<u>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修正法令名稱。
<p>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略。 二、關稅背書保證：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略。 二、關稅背書保證：略。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依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u>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二、<u>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三、<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二、<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五、<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u>所稱交</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易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本辦法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六條 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二、略。</p> <p>三、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六條 授權層級：</p> <p><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u></p> <p>一、本公司<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略。</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四、略。</p> <p>五、<u>財務單位負責追縱考核被背</u></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依下列程序作業與詳細審查。</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董事長於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1.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實際需要修正。</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p> <p>六、略。</p> <p>七、略。</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九、略。</p>	<p>四、略。</p> <p>五、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p> <p>六、略。</p> <p>七、略。</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九、略。</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六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其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時，有關淨值之規定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該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各監察人。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前述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u>10</u>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長期性質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u>三千</u>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時限與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u>十</u>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u>該單一企業</u>長期性質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u>三仟</u>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辦法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u>領</u>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第十條 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辦法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u>鈐</u>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p>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辦法通過程序。 2. 增訂修正日期。</p>

## 附件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修訂。</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只能從事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提報至總經理核准後</u>方得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略。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u>之確認及會計帳務處理</u>。 (三)稽核單位：排定稽核週期，<u>抽查是否遵循本程序執行交易</u>。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略。 2. 略。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上階主管及總經理</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非避險交易：</p>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以節省財務成本。本公司原則上只能從事避險性交易，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方得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略。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u>確認、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之損益，並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執行會計帳務處理</u>。 (三)稽核單位：<u>依排定稽核週期，評估交易是否遵循本程序執行</u>。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略。 2. 略。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p>	<p>1.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u>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p> <p>(一)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 <u>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外匯交易現況及匯率變化趨勢，以實際應收/應付外幣需求規避外匯風險，適時進行避險交易。</u></p> <p>2. 非避險交易額度： <u>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外匯需求，提出計劃表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二)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u></p> <p>2. 非避險性交易：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場分析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二)非避險交易：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務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提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參考。</u></p> <p>五、交易契約總額限制及損失上限：</p> <p>(一)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 <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孰高為限。其中個別契約交易額度以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u></p> <p>2. 非避險交易額度： <u>財務單位依據未來外匯需求，提出評估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依授權指示進行交易。</u></p> <p>(二)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美金十萬元(或等值外幣)孰低為限。</u></p> <p>2. 非避險性交易： <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美金十萬元(或等值外幣)孰低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u></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應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u>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u>，並呈報<u>總經理、董事長及向董事會報備</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546 608 994"> <thead> <tr> <th rowspan="2">層級</th> <th>避險性交易</th> <th>非避險性交易</th> </tr> <tr> <th>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600萬</td> <td>USD300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400萬</td> <td>USD100萬</td> </tr> <tr> <td>財務資深協理</td> <td>USD200萬</td> <td>—</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USD100萬</td> <td>—</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USD 0萬</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略。 三、作業流程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106 608 1919">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依授權範圍向金融機構下單。</td> <td>略。</td> </tr> <tr> <td>(二)執行交易前填寫<u>外匯評估表</u>，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td> <td>略。</td> </tr> <tr> <td>(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對帳。</td> <td>略。</td> </tr> <tr> <td>(四)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制「未實現損益評估表」轉交會計單位。</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600萬	USD300萬	總經理	USD400萬	USD100萬	財務資深協理	USD200萬	—	財務協理	USD100萬	—	財務經理	USD 0萬	—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一)依授權範圍向金融機構下單。	略。	(二)執行交易前填寫 <u>外匯評估表</u> ，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略。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對帳。	略。	(四)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制「未實現損益評估表」轉交會計單位。	略。	<p>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546 1070 1025"> <thead> <tr> <th rowspan="2">層級</th> <th>避險性交易</th> <th>非避險性交易</th> </tr> <tr> <th>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600萬</td> <td>USD300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400萬</td> <td>USD100萬</td> </tr> <tr> <td>財務單位處級主管</td> <td>USD200萬</td> <td>—</td> </tr> <tr> <td>財務單位被授權交易人員</td> <td>USD100萬</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略。 三、作業流程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137 1070 1832">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u>確定交易部位及決定具體作法後</u>，填寫<u>外匯評估表</u>並取得<u>交易核准後</u>向金融機構下單。</td> <td>略。</td> </tr> <tr> <td>(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td> <td>略。</td> </tr> <tr> <td>(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u>並</u>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進行對帳。</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600萬	USD300萬	總經理	USD400萬	USD100萬	財務單位處級主管	USD200萬	—	財務單位被授權交易人員	USD100萬	—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一) <u>確定交易部位及決定具體作法後</u> ，填寫 <u>外匯評估表</u> 並取得 <u>交易核准後</u> 向金融機構下單。	略。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略。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 <u>並</u> 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進行對帳。	略。	<p>1. 修正授權層級。 2. 酌作文字修正。</p>
層級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600萬	USD300萬																																																							
總經理	USD400萬	USD100萬																																																							
財務資深協理	USD200萬	—																																																							
財務協理	USD100萬	—																																																							
財務經理	USD 0萬	—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一)依授權範圍向金融機構下單。	略。																																																								
(二)執行交易前填寫 <u>外匯評估表</u> ，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略。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對帳。	略。																																																								
(四)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制「未實現損益評估表」轉交會計單位。	略。																																																								
層級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淨累積部位交易額																																																							
董事長	USD600萬	USD300萬																																																							
總經理	USD400萬	USD100萬																																																							
財務單位處級主管	USD200萬	—																																																							
財務單位被授權交易人員	USD100萬	—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一) <u>確定交易部位及決定具體作法後</u> ，填寫 <u>外匯評估表</u> 並取得 <u>交易核准後</u> 向金融機構下單。	略。																																																								
(二)交易完成後，交給交割人員與銀行提供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核對無誤後通知會計單位。	略。																																																								
(三)確認人員審核上述交易文件， <u>並</u> 按月依據財務單位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進行對帳。	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並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td> <td>略。</td> </tr> <tr> <td>(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td> <td>略。</td> </tr> </tbody> </table>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並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略。	(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部門</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 交割人員依據<u>經確認人員確認之文件</u>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製「未實現損益評估表」交會計單位確認。</td> <td>略。</td> </tr> <tr> <td>(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td> <td>略。</td> </tr> <tr> <td>(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td> <td>略。</td> </tr> <tr> <td>(七) 依金管會申報規定公告。</td> <td>會計單位</td> </tr> </tbody> </table>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四) 交割人員依據 <u>經確認人員確認之文件</u> 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製「未實現損益評估表」交會計單位確認。	略。	(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略。	(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略。	(七) 依金管會申報規定公告。	會計單位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並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略。																			
(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略。																			
作業說明	負責部門																			
(四) 交割人員依據 <u>經確認人員確認之文件</u> 於契約屆期時執行交割，並每月底編製「未實現損益評估表」交會計單位確認。	略。																			
(五) 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略。																			
(六) 每月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備查簿」，轉會計單位核閱。	略。																			
(七) 依金管會申報規定公告。	會計單位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會計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u>一、會計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三條第五項所訂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略。 (二)略。 (三)會計單位依據財務單位按月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u>予次月十日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四)略。</p>		<p>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略。 (二)略。 (三)會計單位依據財務單位按月提供之遠期外匯未交割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另<u>交易達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損</u></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財務單位按月二次對尚未交割之外匯餘額進行評價。</p> <p>(六)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二、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一、(一)所稱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u>失上限者，應於二日內申報。</u></p> <p>(四)略。</p> <p>(五)財務單位<u>分類別依法令規定週期</u>對尚未交割之外匯餘額進行評價，<u>其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六)財務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p> <p>二、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條<u>第一項第(一)款</u>所稱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第八條：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八條：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條：其他事項：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本處理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li> <li>2. 增列修訂日期。</li> </ol>

## 附件九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並修正董事選舉之計票方式。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辦	酌作文字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理計票、監票事宜。	
<p>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p>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舉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戶名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場開啟票箱，並交由計票員計票。</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酌作文字修正。

# 附件十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註)
蔡堆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li> <li>2.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li> <li>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兼任教授(現任)</li> <li>4. 中華民國交通部部長</li> <li>5.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航局局長</li> <li>6. 中華民國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li> </ol>	0股
薛明玲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賓州卅立 Bloomsburg 大學企管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任)</li> <li>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現任)</li> <li>3.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li> <li>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li> <li>5.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li> <li>6. 中華民國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委員</li> <li>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li> </ol>	0股
林添富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企業管理 教育中心會計進修班第 52 期 普通會計組結業及第 57 期中 級會計組結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長(現任)</li> <li>2.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現任)</li> <li>3. 元大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li> <li>4.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li> <li>5.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副董事長</li> <li>6. 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li> <li>7.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li> </ol>	0股

註：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持股數。